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不具名供应商及顾客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52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顾客在中国境内的场所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则由该损失引起的本保险合同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被视同被保险人场所内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的。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应超过　　。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